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三)11:30

開會地點：大辦公室

出席：校務行政系統會議管理

出席人數 201 人(應出席 200 + 列席 1) / 簽到人數 128 人(應簽到 127 + 列席 1) / 出席率 63.5%

主席：李校長後榮

紀錄：文書組長邱怡文

一、主席(校長)致詞：

現在出席人數過半已達開會條件，會議開始。感謝家長會會長出席、中港港務局顧副局長列席。

二、家長會長致詞：

謝謝大家的支持，家長會是老師與家長的橋樑，任期 2 年來溝通的過程認識形形色色的家長，更體會老師的不易，老師您們辛苦了。

三、教師會代表致詞：

教師會是老師的後盾，歡迎新進教師加入教師會行列。

四、確定開會議程：(開會議程經所有與會人員確認無異議，本議程確認通過。)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二)提案討論。

(三)臨時動議。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通過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行事曆

提案說明：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草案，113 年 8 月 19 日公告校網、發佈學年群組。

具體辦法：建請出席同仁審查並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要提意見討論，或是提出修正。

學務處：刪除 12/10 人權法治講座。原定 12/27(五)歲末聯歡因防災演練為星期五，為減少同時段影響學生上課，87:20 同意調整至 12/25(三)

學年主任：四年級加上 11/8 藝術滿城香活動

會議決議：本案123票同意，0票不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通過本校113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提案說明：依據1.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2.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08月0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5012081號函「新北市113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具體辦法：依公文辦理新北市113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本校113學年度健康促進主議題(視力)、次主議題(健康體位)、自選議題(口腔保健)，計畫實施辦法詳見附件。建請出席同仁審查並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要提意見討論，或是提出修正。

會議決議：本案 12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提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學務處臨時動議 2 提案

臨時動議編號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規定直接引用中央法規辦理並公告宣導之。

提案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3000A 號函、113 年 7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3815 號函辦理。
2.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51434 號函辦理。
3.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655877 號函示學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併請同步檢視修正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訂定申訴期限，俾符法制。
4. 因應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為符合最新法規，提案廢止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具體辦法：

1.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7 學年度訂立，因內容多已不符最新法規規範，故即日起廢止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從廢止日起，相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規定直接引用中央法規辦理並公告宣導之。
2.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稱中央法規)第四章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故本校依據中央法規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3. 依中央法規第四章第 53 條第 2 至 6 項申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

(派) 兼之：

一、家長代表一人。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三、教師代表二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五、學生代表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會議決議：本案 1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提案通過。

臨時動議編號 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通過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提案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3000A 號函、113 年 7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3815 號函辦理。
2.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29191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025075 號函辦理。
3.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655877 號函示國民小學應於不牴觸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參考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範本)，依民主程序修訂為本校版本，故提案廢止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輔委員會設置要點。

具體辦法：

1. 因應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 1135801835A 號令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故即日起廢止本校學生獎輔委員會設置要點。
2. 由學務處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範本)修訂為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草案)，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3. 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草案)詳如附件。

會議決議：本案 1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提案通過。

七、 列席致詞：

感謝師長讓我參與此次會議，日後有能效力的地方，我很樂意為大家服務。

八、 主席結語：

剛剛臨時邀請副小局長講話，台風穩健，顯見大將之風，未來前景可期，這要謝謝老師指導。今天謝謝全體會議成員與會。

九、 主席宣布散會。（時間 12 時 10 分）

主席確認簽名：**李後榮**